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和浩特市第四中学）的（智慧体育及灯光球场设施设备配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LED 球场灯（400 米跑道）、LED 球场灯（200 米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七大洲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40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5.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 米灯杆、15 米灯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高邮市神峰照明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驱动箱、驱动箱、配电箱、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益建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45.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4.6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电力电缆、电力电缆、电力电缆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正标津达线缆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172.395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0756.18192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配管、配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京生管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545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568.3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七大洲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